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完成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出售
目標公司40%股權**

茲提述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協議項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有關轉讓目標公司40%股權的工商登記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因此，完成已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落實。

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趙亮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張書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卞兆祥博士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文件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內。